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55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議程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6次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魏主任委員國彥

聯絡人及電話：楊智凱技士 (02)2311-7722 #2742

出席者：符副主任委員樹強、林委員慈玲、林委員泰延、黃委員萬翔、沙委員志一、陳委員德新、李委員育明、呂委員欣怡、林委員慶偉、陳委員美蓮、陳委員尊賢、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學文、馮委員秋霞、游委員繁結、廖委員惠珠、劉委員小蘭、龍委員世俊、簡委員連貴、顧委員洋

列席者：教育部、新竹市政府、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上為討論第一案)、經濟部(討論第二、三案)、臺中市政府(討論第二、三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討論第二案)、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上為討論第三案)、內政部、新北市政府(以上為討論第四案)、朱執行秘書兩其、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會、溫減管理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8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地整體開發案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變更）

第二案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LNG 冷能利用規劃報告書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四案 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86 次會議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8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地整體開發案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3 次變更）

一、說明

- （一）「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校地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 88 年 12 月 27 日以（88）環署綜字第 008422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9842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4 年 3 月 13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擬變更開發行為、單位名稱及負責人、校地總面積及建築物配置等。經簽奉核可，由游繁結（召集人）、劉小蘭、龍世俊、張添晉、顧洋等委員、歐陽嶠暉、鄭福田等專家學者、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香山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4 月 17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基地內順向坡區位之原有建築，應有安全監測計畫。
 2. 基地內應增加細懸浮微粒(PM_{2.5})之監測。

3.具體補充污水處理之改善。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LNG 冷能利用規劃報告書

一、說明

- (一)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受站第二期計畫（台中廠二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095326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依前述審查結論（一）4、「液化天然氣冷能長期利用部分，除供應臺中港區冷能需求，於 108 年冷能利用率達 48% 外，應持續評估提升冷能利用率，建立區域能源中心之可行性，並於本案審查結論公告後 1 年內提出相關規劃報告，送本署審核。」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提送本案報告書至本署，經書面審查，本署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補充、修正，開發單位後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再提送報告書至本署。經簽奉核可，由張添晉（召集人）、簡連貴、顧洋、龍世俊等委員、凌永健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略以：「請開發單位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復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爰於 104 年 5 月 4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 年 5 月 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液化天然氣(LNG)冷能利用規劃報告書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應於 3 個月內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綜整補充說明規劃提升冷能利用率及建立區域能源中心之可行性評估成果。
 2. 載明冷能利用率逐年達成目標及計算方式。

3.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104年7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變更暨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中市機械科技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91年5月21日以環署綜字第0910031891C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開發單位變更計畫名稱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在案。
- (二) 經濟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經授工字第10320433500號函檢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104年1月16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臺中市政府)擬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一(一)及土地使用配置、污水收集管線等。經簽奉核可，由馮秋霞(召集人)、李育明、張添晉、陳尊賢、游繁結、顧洋、廖惠珠、劉小蘭等委員、林鎮洋、曾四恭、鄒倫等專家學者、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單位，於104年2月11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4年2月1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於開發單位取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納管排放至臺中園區放流專管之證明文件後，「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一(一)	建議修正內容
放流水除依承諾之排放標準外，並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始得排放。	(刪除)

-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三)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本案放流水納管

排放至臺中園區放流專管之證明文件。

- 2.說明原排放筏子溪之影響情形。
- 3.開發單位承諾「產業用地—支援服務」之產業專用區5項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不得引進實驗室或工業生產等產生非生活污水之事業，以確實掌控可能污染。
- 4.原環境影響評估承諾許可量調降空間檢討。
-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辦理。

三、開發單位於104年4月1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仍有意見如下：「本案放流水問題已延宕多年，終雖經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納排至其放流專管排放，惟書面同意納排非等於可立即排放，且該園區營運至今已超過8年之久，基於灌溉水質安全之考量，除非該園區放流水納排已完成相關管路工程及程序，可立即排放於中科放流專管，確定無影響下游農田灌溉水質，否則本會仍維持104年2月11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表示之意見（不同意刪除『應取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始得排放』之結論）。」開發單位答覆說明略以：「本府104年3月9日已收到中科管理局同意納排公文。」「後續於3月23日辦理初勘，4月12日完成連接管洗管及TV檢視，4月27日再次辦理完成會勘。中科管理局已原則同意可以納排，後續待中科管理局內簽核完通知，再拆掉封牆即可擇期排入中科放流專管。」

四、本案前於104年5月6日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惟開發單位於104年5月6日以府授經工字第1040103867號函知本署「因本園區放流水納排中科放流專管所有行政程序尚未完備，俟完備後再函文貴署安排本案之審查。」爰不納入該次委員會討論，開發單位復於104年7月6日函知本署略以：「本園區放流水業已正式納排中科放流專管，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惠請貴署安排本案之審查」，爰再提本署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第四案 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研提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該府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強化地方空間治理能力，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政策，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全國區域計畫」擬定新北市區域計畫，規範行政轄區之空間規劃、土地使用原則、城鄉發展構想與環境敏感地區資源保育等，並整合協調部門計畫與「空間」相關之內容。本案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 (二) 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函送本案至本署徵詢意見。經簽奉核可，由符樹強（召集人）、劉小蘭、呂欣怡、張學文、簡連貴、林慶偉、游繁結、龍世俊、顧洋、馮秋霞、張添晉、陳尊賢、陳美蓮、李育明、廖惠珠等委員以及機關委員代表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礦務局、交通部、觀光局、運輸研究所、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本署辦理本案前後以書面方式 4 度徵詢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並分別召開 1 場次公聽會、諮詢會議及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本署徵詢意見歷程如下：
- 1.103 年 1 月 9 日函請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
 - 2.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落實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之目的。
 - 3.103 年 7 月 29 日再次函請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就

「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修正本）」內容提供意見。

- 4.依公聽會主席裁示指示說明，就本案計畫撰寫內容，由本署、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再一起進行研商，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召開諮詢會議。
- 5.依新北市政府來函建議，先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於 104 年 1 月 6 日再次函請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就「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修正本）」內容提供意見。
- 6.本署於 104 年 4 月 7 日再次函請專案小組成員及相關機關就「新北市區域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修正本）」內容提供意見。
- 7.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

二、104 年 4 月 29 日專案小組意見徵詢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署意見建議如下：

1.針對內政部所提「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 10 項規劃重點，建議徵詢意見如下：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本署徵詢意見
規劃面向	規劃重點	
壹、國土保育面向	<p>【重點 1】 研訂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配合公布災害潛勢地圖，要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後續均應將災害潛勢納入規劃考量。</p>	<p>一、將整合複合式災害整體防護與災害潛勢納入規劃考量，並彙總新北市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研擬非工程手段之調適策略。</p> <p>二、宜落實區域環境脆弱度風險評估管理之具體因應措施，並將區域鄰避設施、區域能源中心等配置納入規劃。</p>
	<p>【重點 2】 增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從 41 項擴大為 51 項，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使土地使用管制細緻化。</p>	<p>一、為落實新北市空間土地利用指導原則，宜以環境敏感區之劃設及調查結果為基礎，結合都市發展指導原則及農地分級規劃，作為新北市區域國土與城鄉發展環境風險管理及永續環境發展之參考。</p> <p>二、宜列明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容許使用限制，同時強化權益相關民意溝通，建立資訊整合及對外公關管道。</p> <p>三、就新北市轄區內重要濕地，研提落實濕地保留或保護之在地積極作法。</p>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本署徵詢意見
規劃面向	規劃重點	
貳、海洋 維護面向	<p>【重點3】公告新北市海域區管轄範圍，建立海域區容許使用審查機制，規範未來不得任意使用海域資源。</p>	<p>一、因應氣候變遷，配合海岸管理法之訂定與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等，融入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相關規劃。</p> <p>二、整合或建立海岸與海域地區長期區域環境基礎資料庫與監測調查資料，作為後續規劃管理之依據；並整合海域區容許使用、海岸保護區使用項目及水資源體系等，以系統性整合規劃研訂海岸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p>
	<p>【重點4】將沿海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法制化，並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限縮海岸保護區之使用項目。</p>	<p>一、宜妥適管理新北市轄內「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淡水河口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北海岸沿海保護區等3處保護區，並就具洪氾易淹潛勢之淡水、三芝、石門地區與具海岸侵蝕潛勢之八里、林口區地區，優先評估土地利用適宜性，同時檢討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二、宜結合規劃重點3及4，並於水資源體系中扣除淡水河兩岸發展區後，修訂海岸地區土地使用計畫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確保河岸區及海岸區環境涵容能力之維持。</p>
參、農業 發展面向	<p>【重點5】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新北市轄農地分類分區及劃設結果，訂定新北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p>	<p>一、新北市轄內農地資源分級分區之劃設，宜確保國內糧食安全及維護農地資源，並將既有農業區農民權益維護納入，加強溝通。</p> <p>二、「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涉及農地占用事項，宜建立未登記工廠遷移及農地復育等規劃作業機制，並建立或檢討「特定農業區」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管制原則。</p>
	<p>【重點6】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並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一、農業用地之使用須優先符合環境安全及國土保安目的，降低再行調整土地利用方式之空間，另加強農地違規查處作業，對遭受破壞之農地予以列管，避免範圍擴張。</p> <p>二、考量新北市農業發展區多位處丘陵地之特性，建議土地使用維持休閒產業化、生態農村之方向，避免大規模開發，降低坡地土壤沖蝕及環境水體惡化之可能。</p>
肆、城鄉 發展面向	<p>【重點7】應審慎整體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不得零星個案提出申請。</p>	<p>一、新北市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宜通盤考量都市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力等層面，整合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各部門計畫中與空間發展有關之發展策略以及因應都市發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等事項。</p> <p>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降低之農業用地面積，除維持新北市農業發展面積或比率外，宜於各計畫區內維持一定比率之綠地</p>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本署徵詢意見
規劃面向	規劃重點	
		<p>公園。</p> <p>三、建議整合規劃重點 6、重點 7 及重點 10 相關內容，以環境保護為優先，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據以檢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合宜性與必要性。</p> <p>四、公共安全為人口稠密都市區重要議題，宜盤點公共設施布設、產業活動及物料輸送基礎建設現況，檢討新北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合宜性，並研擬必要之防救災計畫。</p> <p>五、本署已作成之「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案政策評估說明書」「新訂三峽麥仔園地區都市計畫案政策評估說明書」「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政策評估說明書」等 3 案徵詢意見，建議一併納入參酌修正。</p>
	【重點 8】 應排除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後，劃設得申請開發許可區位	所規劃之各策略區除依城鄉發展次序以第 1 優先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第 2 優先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第 3 優先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劃設外，未來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分區檢討與利用，宜符合所研訂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與土地使用計畫、各部門計畫與各策略區空間發展策略等事項。
	【重點 9】 尊重原住民族權益，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建議於轄內水源特定區計畫及臺北水源、新店水源、烏來水源及坪林水源等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建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同時，將原住民族權益維護納入考量。
伍、其他 面向	【重點 10】 落實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等政策，於環保優先前提下，務實研擬土地使用配套措施。	<p>一、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措施，應避免造成環境負荷與發展失序，宜加強辦理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以維護環境品質。</p> <p>二、原屬未登記工廠之土地進行其他利用行為前，宜預先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調查評估作業。</p>

2.就新北市土地可容納人口數及產業發展方向之設定，建議採「合理永續之環境承載量」作為上位規劃管理原則，並考量空氣品質維護、水資源供需分配、放流水影響、廢棄物處理容量與能源需求等自然或人為環境因素，整體評估新北市環境衝擊，擬訂預防減量策略，使區域計畫兼具「預防、整體、生態化」(Preventive, integrated and ecological)環境管理之效。

3.配合區域計畫之推動，建議增訂新北市各種環境品質

項目〔如空氣品質標準（含細懸浮微粒 PM_{2.5} 等）、河川、海洋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等〕階段性減量目標及具體作法，或分析既定目標之達成，並檢視「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能源發展綱領」「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環境永續計畫符合度，落實綠色交通、綠建築、能資源整合、雨（污）水回收再利用及再生能源利用率等環境友善規劃或設定相關目標值，提供政策研提機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

4. 加強補充自然資源之描述分析，據以落實資源整合、管理及保育規劃。另就所訂「生態資源復育」目標，檢討既有已開發區土地釋出提供生態棲地永續利用之可能，並建立復育模式。
5. 蒐集新北市轄內文化資產資料，融入各區位空間發展特色，並提出整合性或帶狀區位特色等前瞻性思維，重視區內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資源保育與維護，納入空間規劃考量，避免鄰近空間有不相容或破壞景觀之使用方式。
6. 建議綜整本區域計畫環境正面規劃後，訂定合適之人均公園綠地、人均居住用地、人均都市用地、公共運輸指標及低碳城市等指標。

（二）請新北市政府依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說明書，經有關委員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政策研提機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